

证券代码：872794

证券简称：未来健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人律师关于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的更正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更正的概述

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申请人律师关于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情况，公司对已披露的《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

二、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法律意见书》之“六/（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1. 最近两年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联方核查表》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杰直接持有公司8.82%股份，并通过未来集团、小鹅湖、小鹅芭蕾控制公司74.67%表决权，刘杰合计可控制公司83.49%表决权；最近两年来，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未来集团，刘杰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从未低于83.49%，且最近两年刘杰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的比例过半数，刘杰依其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所任职务及所提名的董事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所议事项可施加重大影响，同时能够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根据刘杰的确认，其以公司股东、董事长/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身份对公司股

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方面所作出的决策均为其独立思考后作出，不受其他人员影响，在决策前也未征求其他人员包括其配偶徐思英的意见。且根据徐思英与刘杰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徐思英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与刘杰的表决结果保持一致。

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均认定刘杰为公司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2. 刘杰与徐思英不构成共同控制，未将徐思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刘杰、徐思英的访谈并经查阅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徐思英与刘杰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徐思英虽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从未主动向股东会提出议案，未提名董事，只作为刘杰的一致行动人参与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并在表决结果上与刘杰保持一致，徐思英未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也不干预刘杰对公司所作出的经营决策；徐思英仅在报告期期初担任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在公司任职，报告期内，徐思英没有实际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仅作为刘杰一致行动人参与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未在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刘杰（以下称为‘甲方’）与徐思英、小鹅湖、小鹅芭蕾（以下合称为‘乙方’）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乙方承诺在持有未来健康股份期间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包括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前听从甲方意见并在召集、提案、表决过程中按照甲方意见进行召集、提案、表决等；乙方承诺在其作为未来健康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持股），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2）乙方承诺保证其（包括其代理人）在公司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与甲方（包括其代理人）的表决保持一致；

（3）若乙方或其代理人及其提名的人员成为董事会成员，乙方承诺保证相关人员在公司的董事会投票表决时与甲方（包括其代理人）的表决保持一致；

（4）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另行签署终

止协议终止一致行动关系之日止。

3. 公司不存在为满足挂牌条件相关要求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经查验，最近两年内，徐思英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思英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其仅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为规避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而未将徐思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经查验，徐思英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24个月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24个月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12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此外，徐思英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称‘本次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杰，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3’]；未将徐思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满足挂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更正后：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杰、徐思英夫妇。公司原认定刘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基于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原则，将刘杰的配偶徐思英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 公司原认定刘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经查验，刘杰直接持有公司8.82%股份，并通过未来集团、小鹅湖、小鹅芭蕾控制公司74.67%表决权，刘杰合计可控制公司83.49%表决权；最近两年来，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未来集团，刘杰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从未低于83.49%，且最近两年刘杰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的比例过半数，刘杰依其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所任职务及所提名的董事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所议事项可施加重大影响，同时能够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根据刘杰的确认，其以公司股东、董事长/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身份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方面所作出的决策均为其独立思考后作出，不受其他人员影响，在决策前也未征求其他人员包括其配偶徐思英的意见。且根据徐思英与刘杰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徐思英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与刘杰的表决结果保持一致。

2. 公司将徐思英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经查验，徐思英直接持有公司5.45%股份，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未来集团间接持有公司9.95%股份。自公司成立以来徐思英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比例
2007.11-2013.09	20.00%	-	20.00%
2013.09-2017.11	8.57%	通过未来集团间接持股11.43%	20.00%
2017.11-2024.03	5.45%	通过未来集团间接持股10.39%	15.84%
2024.03-至今	5.45%	通过未来集团间接持股9.95%	15.40%

基于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原则，将徐思英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原因如下：

(1)最近两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查验，最近两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均为刘杰，

未发生变化，刘杰、徐思英系夫妻关系，追加认定徐思英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导致最近两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参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最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参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已失效）中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立法意图的陈述，‘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由于公司控制权往往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旦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都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经查验，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等方式，在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方面有效控制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并规范运作。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一直为‘SKG’品牌可穿戴健康产品和便携式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因此，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最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股份锁定

承诺函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措施

经查验，刘杰（以下称为‘甲方’）与徐思英、未来集团、小鹅湖、小鹅芭蕾（以下合称为‘乙方’）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乙方承诺在持有未来健康股份期间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包括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前听从甲方意见并在召集、提案、表决过程中按照甲方意见进行召集、提案、表决等；乙方承诺在其作为未来健康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持股），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②乙方承诺保证其（包括其代理人）在公司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与甲方（包括其代理人）的表决保持一致；

③若乙方或其代理人及其提名的人员成为董事会成员，乙方承诺保证相关人员在公司的董事会投票表决时与甲方（包括其代理人）的表决保持一致；

④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另行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一致行动关系之日止。

此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思英及一致行动人小鹅湖、小鹅芭蕾亦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1.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称‘本次挂牌’）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单位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2.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3.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将徐思英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法律意见书》之“九/（一）/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经查验，未来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未来集团、徐思英、小鹅湖、小鹅芭蕾。未来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1’，刘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3’，一致行动人徐思英、小鹅湖、小鹅芭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2’及‘六/（二）/3’。”

更正后：

“经查验，未来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杰、徐思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未来集团、小鹅湖、小鹅芭蕾。未来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1’，刘杰、徐思英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3’，一致行动人小鹅湖、小鹅芭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2’。”

（三）《法律意见书》之“九/（一）/2.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经查验，除控股股东未来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杰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杭州长津、徐思英，杭州长津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2’，徐思英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3’。”

更正后：

“经查验，除控股股东未来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杰、徐思英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杭州长津，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2’。”

（四）《法律意见书》之“九/（二）/3. 关于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更正披露如下：

徐思英原按照持股 5%以上股东标准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更正后按照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标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杰共同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徐思英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未来穿戴（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未来穿戴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 在本人作为未来穿戴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未来穿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未来穿戴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未来穿戴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4. 在本人作为未来穿戴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未来穿戴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5. 为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刘杰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未来穿戴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给未来穿戴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更正后：

删除上述内容。

（五）《法律意见书》之“九/（三）同业竞争”更正披露如下：

徐思英按照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标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杰共同

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更正前：

“经查验，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未来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杰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更正后：

“经查验，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未来集团、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其他

由于追加认定徐思英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故对于《法律意见书》中原“实际控制人”特指刘杰的部分，更正具体表述为“刘杰”或“实际控制人刘杰”，主要涉及《法律意见书》之“七/（四）公司投资协议中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和“九/（一）/10.公司曾经的关联方”；《法律意见书》之“九/（一）/10.公司曾经的关联方”中“实际控制人配偶徐思英”更正为“实际控制人徐思英”。

由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更正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时点性信息发生了变化，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其中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表述更正为“截至2024年3月27日”，即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此外，《法律意见书》之“六/（二）/3.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中卢书平在公司任职情况由“董事、内审负责人”更正为“董事、总裁办主任”。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法律意见书》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